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7667.htm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

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提高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水平，根据《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决定从2007年开始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文物是国家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国家历史文化安全的重要措施，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工作。开展文物普查是为了全面掌握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特征、保存现状、环境状况等基本情况，为准确判断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开展文物普查，有利于合理、准确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完善文物档案管理，促进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提高文物保护管理整体水平；有利于发掘、整合文物资源，充分发挥文物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有利于培养锻炼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民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二、普查的范围和内容 此次普查的范围是我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的内容以调查、登录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为重点，同时对已登记的近40万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要了解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环境的基本情况，尤其是量化指标、保存状况和环境现状及其变化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编制普查档案和普查报告，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中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确定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三、普查的时间安排

此次普查从2007年4月开始，到2011年1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07年9月30日。2007年4月至9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培训、试点工作；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进行调查资料的整理、汇总、数据库建设和公布普查成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